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700105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7年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與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資料登載上傳業務委託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犬貓等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率與即時掌握防疫狀況，確保動物健康與市民生命安全。
- 二、實施日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惟實際執行經費應以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數範圍內覈實支用。
- 三、委託事項：
 - (一)辦理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接種工作，並核發有效年度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證明書。
 - (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電子化資料登載上傳。
- 四、工作津貼核發：按月核發每頭35元工作津貼，並採先申請先核發為原則，至20,000頭經費用罄為止。

五、受委託動物醫院名單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

<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